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866 号中兴和泰酒店和泰厅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8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项议案、第三至八项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和第九项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第十项议案已经公司七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和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5	张江高科	2020/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抵达时间为准)。参会股东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复印件(法人股东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松涛路 560号 21层 张江高科股东大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1203

传真：(021)50800492

### 六、 其他事项

1.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 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申请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8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9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